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赣医学字〔2023〕 69 号

关于评选 2022 ~ 2023 学年先进班集体、“三好学生”、 学生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继续做好学生评选表彰工作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评选 2022 ~ 2023 学年先进班集体、“三好学生”、学生奖学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依据

《赣南医学院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奖励办法(修订)》(赣医发〔2020〕24号)、《赣南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(修订)》(赣医发〔2021〕27号)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本次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，各学院具体组织执行；该学年无考试成绩的（指在医院实习）不参加学习奖学金的评选；先进班集体、“三好学生”由各学院推荐，学生工作处初审后报学校审定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1. 先进班集体：按实际班级数的比例进行推荐，评选比例（评选班级不包括 2023 级新生班级）不能超过评选班级数的 15%，在名额换算中，小数点后的第一位数字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。

2. “三好学生”和学生奖学金：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（评选人数不包括 2023 级学生）不能超过评选人数的 10%；特等奖学金达到评选条件的，学习奖学金总评选比例不能超过评选人数的 19%，特等奖学金达不到评选条件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总的评选比例不能超过评选人数的 18%；单项奖学金评选比例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 评定。在名额换算中，小数点后的第一位数字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。

四、评选时间安排

1. 各二级学院按照相关评选办法开展评优的评选工作，相关材料于 11 月 22 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邱星云。

2. 学生工作处汇总各学院提交材料，对各类奖项评选情况进行复核，并将学院报送的获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部署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基数不包括 2023 级学生，其中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应在班级申请的基础上进行，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应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进行。

2. 各学院要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对上报的初评名单进行审核，推荐的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学院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3. 学习优秀奖学金与学习进步奖可同时获评，此次评选范围内的其他奖学金不可同时获评。

4. 各学院报送的材料分纸质和电子形式各一份，包括评优推荐统计总表、评优推荐名单汇总表和发放表，具体表格见附件。电子表请及时发送至邱星云 OA 邮箱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2022~2023 学年先进班集体、“三好学生”、学生奖学金的申请、审核等程序均在学工系统上完成。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7、附件 8、附件 9、附件 10。

联系人：邱星云

联系方式：0797-8169710

- 附件：1. 《赣南医学院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赣医发〔2020〕24号）
2. 《赣南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赣医发〔2021〕27号）
3. xx 学院 2022~2023 学年评先评优发放表
4. xx 学院 2022~2023 学年评先评优名单

5. xx 学院 2022 ~ 2023 学年评先评优推荐统计总表
6. 赣南医学院 2022 ~ 2023 学年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7. 赣南医学院三好学生、先进班集体申请操作指南（审核人员）
8. 赣南医学院三好学生、先进班集体申请操作指南（学生端）
9. 赣南医学院学习优秀奖学金学院操作指南
10. 赣南医学院学习优秀奖学金班主任操作指南

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处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